

# 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 关于《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道路通行规定符合性虚拟仿真测试方法及要求》 等 2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中交安协通〔2024〕1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核，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联合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起草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道路通行规定符合性虚拟仿真测试方法及要求》，联合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北京中软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工业大学、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光电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起草的《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 第 1 部分：总

则》共 2 项团体标准符合快速程序立项要求，现予批准立项。

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 2 项标准项目存在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联系人：孙老师，联系电话：010-67152312、15210158801，  
邮 箱：zgdxttbz@crsa.net。

附件：团体标准项目立项信息表





附件：

###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信息表

| 序号 | 团体标准名称                           | 主要申请立项单位      | 联系人 |
|----|----------------------------------|---------------|-----|
| 1  |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系统道路通行规定符合性虚拟仿真测试方法及要求 |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 | 赵光明 |
| 2  | 基于物联网的道路交通安全设备通信协议<br>第1部分：总则    |               | 张博越 |